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8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古桂美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CPA80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住福企字第0970305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貼心相『貸』—公教員工低利貸款」及「『築巢優利貸』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，自97年11月04日起依規定調降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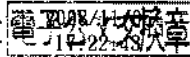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中華郵政公司已於97年11月04日調降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2.475%。本會遴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承作之「2007~2008貼心相『貸』—公教員工低利貸款」，貸款利率係按上開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365%計算，配合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，本項貸款利率亦隨之調降為年息2.84%。
- 二、另本會遴選彰化銀行承作之「『築巢優利貸』—2007~2008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，貸款利率原係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36%計算，97年8月1日起調降為0.265%，配合本次郵政儲金利率調整，該貸款利率亦隨之調降為2.74%。
- 三、上述兩項貸款利率在目前市場上仍甚優惠，歡迎公教同仁視需要洽承辦銀行各分行辦理。至於94年度以前各年度中央公教貸款調整後之利率，將由內政部營建署另案通函各機關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



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彰化銀行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

裝

訂

線

